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353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黃志傑

　　陳巧姿

被　　告　林祥明

　　林祥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林祥清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林祥清前向原告(原名為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信用貸款，後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以被告林祥清所簽發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又被告林祥清之父（即被繼承人）原留有本件遺產，惟被告等繼承人合意，由被告林祥明單獨為本件遺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被告林祥清則全然放棄登記為所有權人，然其等之行為等同將被告林祥清應繼承其父之財產權利（即應繼分）無償移轉予被告林祥明，有害及原告的債權，原告並得聲請撤銷，並聲明:

㈠、被告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於108年4月22日所為之遺

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8年4月26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

㈡、被告林祥明應將附表一所示的不動產，經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以108 年莊樹登字第007620號收件，於108年4月26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登記與以塗銷，並依附表二所示的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被告抗辯:因為當初父親過世前，不管是醫療費、喪葬費、家務費用都是我支付的。協商以後，我哥把所有繼承的權利都給我，我們不是要單純的逃避脫產，這個我哥十幾年前的債務不去追討，我們都處理完遺產的事情才來追討，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林祥清積欠原告62,304元及利息(如本院卷第21頁本票裁定所載），且無力清償。

四、本院之判斷:

㈠、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

1、按債務人應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之履行負其責任，故債務人因其行為減少責任財產致害及債權者，債權人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然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又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一般人申辦貸款、借錢時，我們會請對方提供工作證明、薪資單等，以證明現在有還款能力等語(本院卷第152頁)，由此可知一般金融機構貸予款項時所評估者，應係債務人本身之資力，通常不會就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資力併予評估，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財產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基此，本院認為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

務清償力，非在於增加其清償力，故債務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行為，自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且自繼承之全部拋棄，債權人尚且不得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等情以觀，舉重以明輕，繼承人基於身分關係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亦當不容債權人依該規定行使撤銷權。

2、查本件被繼承人林阿銀所遺之遺產，固經繼承人之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林祥明所取得，本院考量到一般社會常情，分配遺產之權利時，往往會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無扶養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該遺產分割協議，故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林阿銀遺產分割協議，同意由被告林祥明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林阿銀所遺留之不動產乙節，應係被告間基於繼承人身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之意願、係由何人所照顧乙節，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為高度人格自由之表現，具有與人格權緊密相連之特性，應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否則不免侵害債務人基於其身分所為自由權之行使過甚。佐以原告對於借貸時的徵信，本來就沒有、也不會去考慮被告未來可能繼承某些遺產，故難認民法第244條立法意旨所擬保護之債務人清償能力範圍，包含債務人未來可能繼承之遺產，故本件應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

3、原告雖於言詞辯論時補充稱:被告林祥明曾對被告林祥清提起遺產分割訴訟，並經本院107年度家繼簡字第14號判決確定，即具公示姓，渠等應該依照該判決內容分割遺產等語(本院卷第154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係認本件遺產已經判決分割，具有形成效力，則原告有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即按照附表二所示的分割方法予以分割)。然原告既然不能行使上開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則原告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的不動產依照附表二所式的方法分割，本即隨之失所依據，而無從准許。附帶

說明的是，民事判決確定後，並不影響訴訟當事人兩造重新協議、和解、磋商，此為實務上所常見，被告2人如何處分渠等所繼承的遺產，是被告2人的權限，與他人無關

㈡、綜上，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附表一所示的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就分割繼承登記，並要求應將附表一所示的不動產依照附表二所示的方法分割，均尚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為其訴之聲明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美蘭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性質	不動產資料
1	土地	一、地號:新北市樹林區東昇段0000-0000 ○、土地面積:32.58平方公尺 三、權利範圍:86/20000
2	建物	一、建號:新北市○○區○○段000000000 ○○○○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8樓

		三、建物面積:61.42平方公尺 四、權利範圍:1/2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分配比例
1	林祥明	1/2
2	林祥清	1/2